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昌邑华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昌邑市滨海(下营)经济开发区内		
	联系人	吴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王成贵、孙奇、杨新龙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吴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3-12-13
	现场调查人员	王成贵、孙奇、杨新龙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吴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12-15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王成贵、孙奇、杨新龙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盐酸、氢氧化钠、甲苯、甲醇、丙酮、乙酸乙酯、乙二醇、四氢呋喃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 2.1-2019）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对氯甲苯、镁有检测方法无职业接触限值，检测结果仅供企业参考，</p>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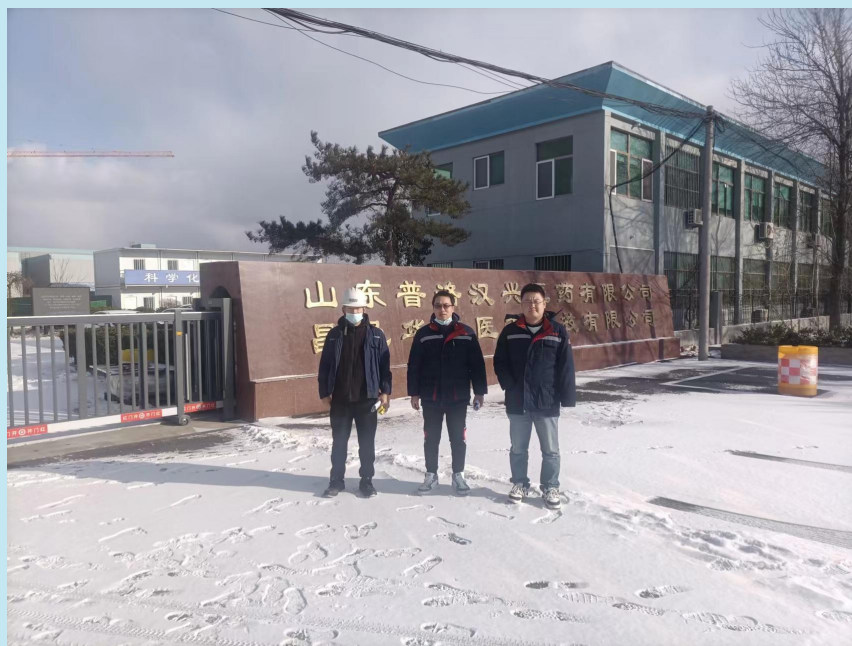
不进行判定。

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- （1）各车间员工在岗工作时需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。
- （2）车间应加强局部机械通风，重结晶工序操作工、精馏工序操作工、包装操作工在岗工作时应正确佩戴防甲醇防毒口罩。
- （3）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（4）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（5）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